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9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謝文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15914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3561 元	謝文昌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四
002	新臺幣 98884 元	謝文昌	自民國 113 年 11月 1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十五

附件：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15914號）

（一）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  
02 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  
03 案；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  
04 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  
05 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  
06 公司名稱；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  
07 中小企業銀行）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  
08 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9 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  
10 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1 （二）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  
12 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  
13 或預借現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129,596元整，其中已  
14 到期本金122,445元整（已到期之本金122,445元與分期交易  
15 未清償餘額0元），應自113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  
16 計算之利息；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5,876元(113.6.27~113.1  
17 0.27)、違約金雜費計1,275元(113.6.27~113.10.27)、分期  
18 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  
19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  
20 命令，俾保權益。

21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  
22 轉文件